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祥路8号（厂房A-1、办公楼A-3）自编1号。项目占地面积为10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041.5平方米，主要从事工程类检测服务，检测对象为建筑材料、室内环境、建筑主体、建筑基础等，年检测样品量约20000例。项目员工人数51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276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3〕19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物理实验废水经预处理后，

与实验综合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项目沥青室产生的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ub>s</sub>、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3、4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 0.0009 吨/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 0.0018 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宁  
西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国寰环  
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